

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公司新建 200 万吨/年
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说明

北京大运河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信息公开情况	2
2.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2
2.2	信息公开方法	2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4
3.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4
3.2	信息公开方法	4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其 他	19
8	诚信承诺	20

1 概述

北京大运河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乌石化公司”）原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完成更名。

乌石化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公司新建 20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 1 套 200 万吨/年 PTA 装置以及对应公辅设施。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公司新建 20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乌环评审〔2024〕243 号。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乌石化公司开始项目基础设计，经过多方考察和项目优化，项目基础设计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乌石化公司委托青岛中石大环境与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相关要求，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遵循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广泛征求了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代表意见，充分考虑了群众反映的意见、要求和愿望，为建设项目和环境保护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公众参与过程的合法性、形式的有效性、调查对象的代表性、结果的真实性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 首次信息公开情况

2.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确定委托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2026 年 2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12 日），公示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第一次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类别	内容
公开形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公开时间	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12日
公开内容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信息公开后，乌石化公司和环评单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接受公众咨询，记录公众的意见、联系方式等，并按规定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信息公开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首次信息公开，网络信息公开截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环评首次信息公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截图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情况

3.1 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公开了下列信息，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情况简介；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
- （5）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6）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7）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8）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后，乌石化公司和环评单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信函等形式，接受公众咨询，记录公众的意见、联系方式等，并按规定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信息公开方法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2026 年 6 月 1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开。公开信息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截图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和 6 月 19 日在《乌鲁木齐晚报》上刊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报纸公开信息见图 3-2~图 3-3。

3.2.3 现场张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开始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持续时间不少于 10 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场张贴结果见下图。



乌鲁木齐市第 99 中学现场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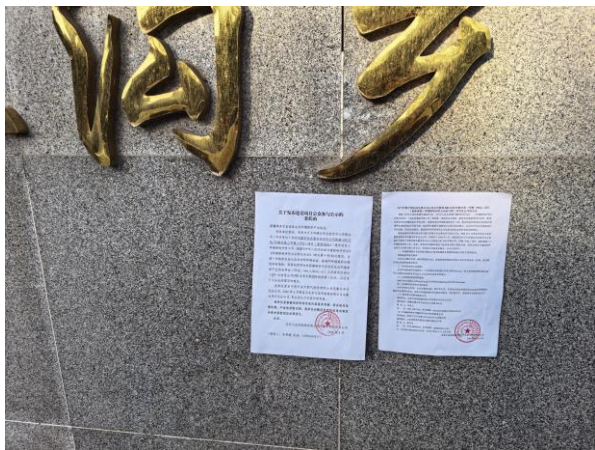
东工村现场张贴照



金戈壁社区现场张贴照



米东区矿业医院现场张贴照



芦草沟乡现场张贴照



石化医院现场张贴照



米东区铁厂沟镇政府现场张贴照



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八小学现场张贴照



人民庄子村现场张贴照



兵团六建老指挥部小区现场张贴照



石化生活区现场张贴照



曙光下村现场张贴照



石化新村现场张贴照



蓝天东工双语幼儿园现场张贴照



乌鲁木齐市第 103 中学现场张贴照



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七小学现场张贴照



乌鲁木齐市第八幼儿园现场张贴照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四幼儿园现场张贴照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一中学现场张贴照



西工村现场张贴照



振兴村现场张贴照

图 3-4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2026 年 6 月 18 日现场张贴照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反馈，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以及报批前主动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公司新建 20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公司新建 20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北京大运河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北京大运河能源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2026 年 7 月